

附件 2:

呈贡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

项目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普查工作
联系人	陈太碧	联系电话	13888052608
整改情况	1、绩效目标的说明。在本次风险普查中，各个部门指标数据是统一由国务院普查办统一下发技术规范指导各个参与部门普查工作，技术规范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9 号)，具体文件详见附件 1。 2、绩效自评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我普查办下发了《昆明市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普查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参与部门、各街道办和各个社区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具体文件详见附件 2。 3、内控制度情况。2022 年 8 月 9 日研究制订了《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呈灾险普办发〔2022〕17 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呈灾险普办发〔2022〕18 号)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具体文件详见附件 3。 4、项目监管情况。呈贡区普查办按照相关牵头部门所需经费请示，并向区政府上报，区政府做批示后拨付资金于区应急管理局账户，由区应急局及时核拨各牵头部门项目经费。普查办按照下发工作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工作会议有关通知，要求各牵头部门上报至区普查办。普查办牵头多次召开普查工作推进会，各牵头单位汇报招投标情况、购买服务推进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开展等情况，普查办提出了资金使用、支出和绩效相关要求，对各牵头部门资金使用和工作推进进行了督促和要求，普查办对各牵头部门资金支出和使用，以及调查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实现了有效监督。各参与部门上报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4。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楚继兴	 2022 年 12 月 6 日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对照《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后填写。